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1758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彭啟勛

訴訟代理人 胡綵麟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洺愷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10,98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